

國立臺南大學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工具於論文寫作注意事項及引用格式準則

112 年 6 月 7 日 111 學年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醒師生利用生成式人工智慧（Generative AI，簡稱生成式 AI）於論文研究應注意之事項及引用格式，以免違反學術倫理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生成式 AI 乃根據使用者提示語(prompt)透過機器學習分析數據模型後，自動產生文字、圖片、影音等內容的 AI 系統。
- 三、師生論文研究上若需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時，必須謹慎進行資訊查核驗證及交叉比對其他資料來源，而非單純接受其產生的結果，避免遺漏或錯誤而引發爭議。
- 四、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務必誠信明確的標註使用 AI 產出的內容，讓讀者瞭解作者使用哪些資料來源以支持自己的論點，並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不涉及抄襲或違反著作權。
- 五、師生使用生成式 AI 生成報告內容若未註明出處或註明出處不當且情節重大者，屬違反學術倫理行為，將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理。
- 六、各學院、系所依其專業領域，可另訂生成式 AI 工具之使用規範。
- 七、師生利用生成式 AI 撰寫學術論文，可於發表前善用論文比對系統，確認是否有引用文獻遺漏或是不當引用之疑慮，並適時修正文稿以提升論文品質。相似性比對百分比結果僅做為參考，建議師生仍須檢核比對後的完整內容。
- 八、利用生成式 AI 生成內容於學術寫作，請參考 APA、MLA、Chicago Manual Style 或相關期刊等之引用格式規定。
- 九、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